

例

言

- 一、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 二、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 四、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日共 3 天

12

第 22 屆

永靖鄉民代表會

臨時會 議決案

第 6 次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01 號
案 由	為教育部補助本鄉「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7 萬 2,943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30042356 號函（如附件影印本）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 三、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5 萬 8,000 元（補助比例 79 %），本所自籌 1 萬 4,934 元（配合款比例 21 %），共計 7 萬 2,943 元。		
辦 法	敬請 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

承辦人：辦事員 劉蓀蓁

電話：04-7250057轉2331

傳真：04-7287007

電子信箱：libalice@mail.bocach.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圖字第1130042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回覆表、核定補助金額表各1份 (376472400E_1130042356_ATTACH1.doc、376472400E_1130042356_ATTACH2.xls)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本縣「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請貴公所於113年2月16日前提送修改後之經費表、審查意見回覆表、計畫書一式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月19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00981號函辦理。
- 二、彰化縣受補助比例為79%，自籌配合款至少為21%，請貴公所自行編列配合款，核定金額詳附件核定補助金額表。
- 三、請貴公所於旨揭期限免備文，先傳送修改後經費表含明細表（明細表請註明各項目屬發包或非發包）、審查意見回覆表、計畫書PDF、WORD檔，至libalice@mail.bocach.gov.tw，紙本後寄，俾彙整後送該部。
- 四、檢附計畫審查意見，其中有關膳費請統一以單價90元計，講師鐘點費請標示「外聘」或「內聘」。

民政課 收文:113/02/02



DH1130002009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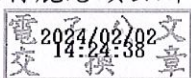
五、請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並應於本(113)年底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為配合會計年度期程，請於計畫結束後於113年12月30日前函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彰化縣文化局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各1份(另行傳送成果報告電子檔及成果照片原始檔)至本縣文化局，辦理請款結案。

七、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公所自籌經費支應。

正本：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副本：本縣文化局(含附件)



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表

子計畫1「全民閱讀推動子計畫」

項目	館名	受補助額度			配合款			計畫總金額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彰化縣立圖書館	400,000	0	400,000	106,329	0	106,329	506,329
2	彰化市立圖書館	28,000	30,000	58,000	7,443	7,975	15,418	73,418
3	芬園鄉立圖書館	28,000	30,000	58,000	7,443	7,975	15,418	73,418
4	花壇鄉立圖書館	28,000	0	28,000	7,443	0	7,443	35,443
5	秀水鄉立圖書館	28,000	30,000	58,000	7,443	7,500	14,943	72,943
6	鹿港鎮立圖書館	28,000	30,000	58,000	7,443	7,500	14,943	72,943
7	福興鄉立圖書館	16,500	30,000	46,500	4,386	7,975	12,361	58,861
8	線西鄉立圖書館	18,500	30,000	48,500	4,918	7,500	12,418	60,918
9	和美鎮立圖書館	22,500	0	22,500	5,981	0	5,981	28,481
10	伸港鄉立圖書館	23,500	24,000	47,500	6,247	6,000	12,247	59,747
11	員林市立圖書館	28,000	30,000	58,000	7,443	7,500	14,943	72,943
12	社頭鄉立圖書館	23,500	24,000	47,500	6,247	6,000	12,247	59,747
13	永靖鄉立圖書館	28,000	30,000	58,000	7,443	7,500	14,943	72,943
14	埔心鄉立圖書館	19,500	24,000	43,500	5,184	6,000	11,184	54,684
15	溪湖鎮立圖書館	21,500	0	21,500	5,715	0	5,715	27,215
16	大村鄉立圖書館	23,000	30,000	53,000	6,114	10,000	16,114	69,114
17	埔鹽鄉立圖書館	16,500	30,000	46,500	4,386	7,500	11,886	58,386
18	田中鎮立圖書館	23,500	24,000	47,500	6,247	6,000	12,247	59,747
19	北斗鎮立圖書館	28,000	30,000	58,000	7,443	7,500	14,943	72,943
20	田尾鄉立圖書館	28,000	30,000	58,000	7,443	7,500	14,943	72,943
21	埤頭鄉立圖書館	28,000	30,000	58,000	7,443	7,500	14,943	72,943
22	溪州鄉立圖書館	28,000	30,000	58,000	7,443	7,500	14,943	72,943
23	竹塘鄉立圖書館	28,000	30,000	58,000	7,443	7,500	14,943	72,943
24	二林鎮立圖書館	15,500	30,000	45,500	4,120	7,975	12,095	57,595
25	大城鄉立圖書館	28,000	30,000	58,000	7,443	13,100	20,543	78,543
26	芳苑鄉立圖書館	28,000	30,000	58,000	7,443	7,500	14,943	72,943
27	二水鄉立圖書館	34,000	24,000	58,000	9,049	6,000	15,049	73,049
子計畫1小計		1,050,000	660,000	1,710,000	279,125	175,000	454,125	2,164,125

子計畫2「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

項目	館名	受補助額度			配合款			計畫總金額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彰化縣立圖書館	42,000	0	42,000	11,165	0	11,165	53,165
2	大城鄉立圖書館	18,000	0	18,000	4,785	0	4,785	22,785
3	溪州鄉立圖書館	18,000	0	18,000	4,785	0	4,785	22,785
4	和美鎮立圖書館	18,000	0	18,000	4,785	0	4,785	22,785
5	田尾鄉立圖書館	18,000	0	18,000	4,785	0	4,785	22,785
6	秀水鄉立圖書館	18,000	0	18,000	4,785	0	4,785	22,785
7	田中鎮立圖書館	18,000	0	18,000	4,785	0	4,785	22,785
子計畫2小計		150,000		150,000	39,875		39,875	189,875

113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全縣總計經費

(子計畫1「全民閱讀推動子計畫」&子計畫2「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

項目	館名	受補助額度			配合款			計畫總金額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全縣總計經費		1,200,000	660,000	1,860,000	319,000	175,000	494,000	2,354,000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案 由	為辦理「113 年度路平專案-永靖鄉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6 日府工養字第 1130051277 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本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路平專案-永靖鄉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因需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發包程序，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		
辦 法	請貴會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 柯良香
電話：7532969
傳真：7250935
電子信箱：e6900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30051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放常溫瀝青混凝土管制總表1份（電子檔1份）
(376470000A_1130051277_ATTACH1.pdf)

主旨：補助貴公所新臺幣30萬元辦理「113年度路平專案-永靖鄉道路路面坑洞修補工程」案，請納入預算辦理，並請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2年11月23日永鄉建字第1120016557號函。
- 二、本案請貴公所依申請計畫書內容辦理，並於113年7月31日前完成發包（招標文件請註明「俟上級補助款撥到後付款」）及於契約期限內竣工，且應於113年12月5日前完成請款程序，若逾限未完成發包，本府將註銷補助經費，其衍生相關之損失或賠償責任由貴公所自行負責；另執行金額超出補助金額部分由貴公所自行負擔。
- 三、本案應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案辦理工程部分請依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並自行負責審

建設課 收文：113/02/06



DH1130002200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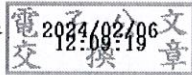
核；工程內容若有殘值或標售收入者，契約書應另載明，該收入須繳入本府縣庫，不得折抵工程款。

五、請領補助經費時，應檢附原核定函影本(含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支出明細表、工程決算書(含結算明細表)、驗收紀錄、開決標紀錄各乙份。

六、檢送發放常溫瀝青混凝土管制總表各乙份，請貴公所確實登記管制，本府將不定期抽查。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03 號
案 由	為辦理「113 年度 3 月份彰化縣鄉鎮市長聯誼會」，經費計新台幣 9 萬 5,000 元，因年度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敬請貴會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支出，提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113 年 3 月 29 日審彰縣二字第 1130001547 號函辦理。 二、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原列計畫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查 113 年度永靖鄉總預算案，本案原於「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50 萬元，辦理自治業務交流及成果活動、與地方仕紳業務交流、與代表會溝通協調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經貴會刪減 36 萬元，修正後預算為 14 萬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2 項規定：「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辦 法	請審議。		
議 決	不通過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函

地址：50057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91號
承辦人：王群評
電話：(04)7125931分機124
傳真：(04)7111444
電子信箱：qpwang@mail.audit.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審彰縣二字第1130001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函為核定民政課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9萬5,000元，辦理「113年度3月份彰化縣鄉鎮市長聯誼會」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於文到30日內辦理見復。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3年3月15日永鄉主字第1130003930號函。
- 二、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略以，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次依同法第96條規定略以，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未制定前，準用預算法之規定。復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第2項規定略以，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查113年度永靖鄉總預算案，原於「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50萬元辦理自治業務交流及成果活動、與地方仕紳業務交流、與代表會溝通協調及業務聯繫等相關經費，經鄉民代表會刪減36萬元，修正後預算14萬元，嗣為辦理旨揭彰化縣鄉鎮市長聯誼會，經貴公所以預算法第70條第2款，原列

主計室 收文:113/03/29



DH1130004881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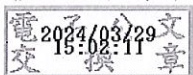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騎

3

計畫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為由，申請並獲貴公所核准
動支第二預備金於上揭科目辦理，惟涉有經代表會刪減預
算項目逕以第二預備金支應情事，其處理程序核與上揭規
定未盡相符，請妥為釐清其適法性妥處。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4 號
案 由	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永靖鄉四芳村古嶺路道路及擋土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204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8 日府工養字第 113011521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辦 法	請 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鄭乃彰
電話：(04)7532160
傳真：(04)7250935
電子信箱：e69026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30115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永靖鄉公所工程明細表一份（共一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115210_ATTACH1.pdf)

主旨：補助貴公所新臺幣204萬元辦理「永靖鄉四芳村古嶺路道路及擋土改善工程」（如附件），請納入預算辦理，並請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3年3月22日永鄉建字第1130004228號函。
- 二、本案工程總經費新臺幣204萬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由本府予以補助，請貴公所依公用效益原則自行派員勘查處理，開工報告應函知本府政風處及本縣環境保護局，完工後續由貴公所負責維護管理。
- 三、請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並自行負責審核；工程內容若有殘值或標售收入者，契約書應另載明，該收入須繳入本府縣庫，不得折抵工程款。
- 四、請撥補助經費時，除檢附原核定函影本（含計畫書）、納

建設課

收文：113/0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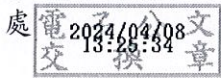
DH1130005198 有附件

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支出明細表、結算明細表、同一角度施工前中後照片（照片內含工程名稱、日期及地點）、開決標紀錄影本、殘值或標售縣府收入繳款書影本及空污費末期申報單影本各1份送洽辦機關結案撥付工程款，並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五、招標文件請註明「俟上級補助款撥到後付款」，並請掌握辦理時效，於113年12月31日前竣工並完成請款程序，逾期未完成應將契約書過府辦理經費保留，如逾期仍未辦理保留，經費將予註銷。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主席林致安服務處、本府縣長室、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



補助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工程明細表

項次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1	永靖鄉	永靖鄉四芳村古嶺路道路及擋土改善工程	如所報計畫書內容	2,040,000	
合 計				2,040,000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主 席 提案第 1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於鳳美路 36 巷 32 號至 32 之 1 號旁溝渠加蓋水泥及增設護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	鳳美路 36 巷 32 號至 32 之 1 號旁之溝渠，因無護岸常有幼童跌落之情事，且巷道狹小，民眾常因會車而使車子不慎掉入；消防救災車有時亦因巷道寬度不足及單向出入口因素而延宕救災時間，建請公所於鳳美路 36 巷 32 號至 32 之 1 號旁溝渠加蓋水泥及增設護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主 席 提案第 2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先行於福興光電場區，興建百姓公廟，以收容無主骨骸。		
理 由	第六公墓先人無主之骨骸，目前暫置他處，為安撫無主亡魂，因此必須興建百姓公廟奉祀，以求平安。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代表 陳俊安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詹勳英、劉育勝、邱垂梓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代表 提案第 1 號
案 由	民眾陳情，目前龍脈公所處理方式為覆蓋抑草蓆，但遇強風時部份抑草蓆遭風掀起，有礙觀瞻及影響民眾出入安全，建請公所針對該部份做妥適之處理。		
理 由	龍脈覆蓋抑草蓆部份，遇強風時遭風掀起，有礙觀瞻及影響民眾出入安全，建請公所針對該部份做妥適之處理，以維護鄉容並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副主席 黃玉雪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小芬、詹勳英 詹尉、吳國隆、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陳天能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2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發放各鄰鄰長含有職稱及姓名之背心，以利民眾識別。		
理 由	鄰長經常性協助公所發放宣導傳單及宣導品，但許多民眾並無法直接識別是否為鄰長或陌生人而有防備，致使宣導時產生隔閡，建請公所提供各鄰鄰長背心，以利宣導本鄉業務。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代表 詹勳英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代表 提案第 3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於第一公墓設置環保金爐，以改善空汙並兼顧民俗信仰傳統，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理 由	鄉民祭祀祖先後，露天燃燒紙錢或交給清潔隊送到彰化縣溪州焚化爐焚燬，很不環保的措施長期被詬病。由於環保意識抬頭，近年越來越多鄉鎮市殯葬設施設有環保金爐，建議公所設置以提倡環保並兼顧民眾信仰。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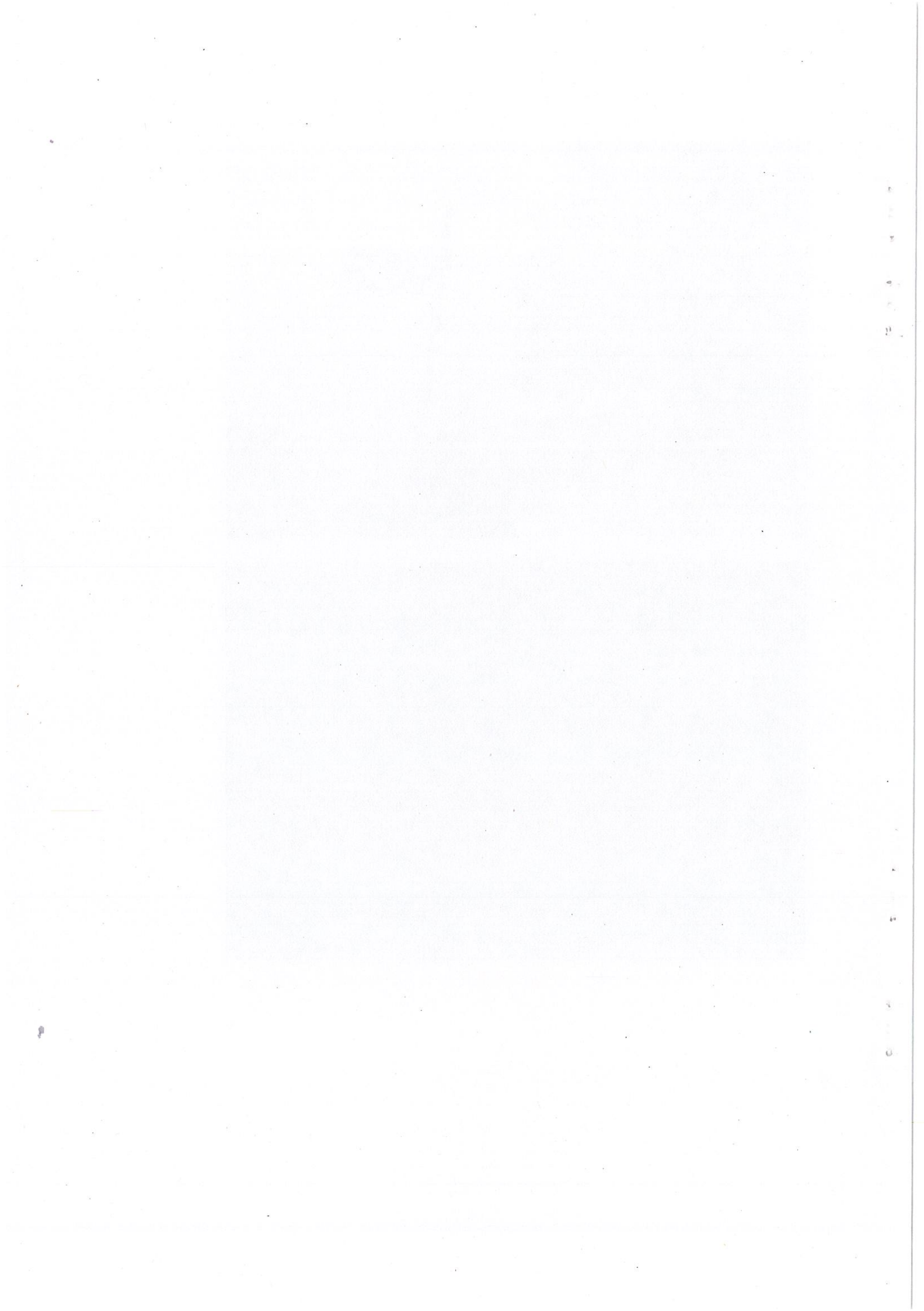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代表 劉育勝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詹勳英、詹尉、邱垂梓 吳國隆、詹曜維、陳俊安 陳天能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表 提案第 4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龍脈環境改善，提升地區綠化量和景觀美化。有效運用綠美化作業，可增加觀光遊憩場所，並為因應未來可能面臨之人潮，建議增設廁所，改變整體環境景觀，以免有愧苗木之鄉之名。		
理 由	本鄉為苗木之鄉，龍脈卻只有覆蓋抑草蓆，毫無景觀可言。建請可向在地農民購買植栽及花卉後，再由各村、各社區及機關之志工協助種植，將其發展為網美景點。並為因應未來可能面臨之人潮，建議增設廁所，改變整體環境景觀美化之後，還可提供民眾休閒遊憩與環境教育機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加吸收二氧化碳製造氧氣以減少空氣污染、美化環境及改善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增加綠色資源及生物多樣性，具有正面意義。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代表 黃小芬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玉雪、詹勳英 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5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於永豐路至永興路一段 103 巷 156 弄之間及永興路一段 103 巷 176 弄至永興路一段 103 巷 240 弄之間新設路燈，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理 由	上述路段，因有鄉民反應夜間視線不佳，且有許多鄉民因此而受傷，建請公所於上述路段新設路燈，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動 議 人	林致安主席	附 議 人	與會代表全體附議
類 別	主 計 類	編 號	主席臨時動議提案第 1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動用第二預備金時，必須代表會通過後再行運用。		
理 由	公所動用第二預備金時，必須代表會通過同意後再行運用。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教育部補助本鄉「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7 萬 2,943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350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5 月 8 日永鄉民字第 1130006415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教育部補助本鄉「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 7 萬 2,943 元整墊付乙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復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辦理「113 年度路平專案-永靖鄉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350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5 月 2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6416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路平專案-永靖鄉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案，本所將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辦理「113 年度 3 月份彰化縣鄉鎮市長聯誼會」，經費計新台幣 9 萬 5,000 元，因年度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敬請貴會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支出，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不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350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5 月 2 日永鄉民字第 1130006417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不通過，本所辦理「113 年度 3 月份彰化縣鄉鎮市長聯誼會」，經費計新台幣 9 萬 5,000 元，因年度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動支第二預備金支出一案，本所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4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永靖鄉四芳村古嶺路道路及擋土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204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350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5 月 6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6418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辦理「永靖鄉四芳村古嶺路道路及擋土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204 萬元墊付 1 案，本所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1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案 由	建請公所於鳳美路 36 巷 32 號至 32 之 1 號旁溝渠加蓋水泥及增設護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350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5 月 9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6419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提案第 1 號，本鄉鳳美路 36 巷 32 號至 32 之 1 號旁溝渠加蓋水泥及增設護欄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本案加蓋溝渠及增設護欄案係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下稱農水署彰化管理處)，業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5190 號函請農水署彰化管理處同意本所施作。本案農水署彰化管理處業於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辦理現勘，俟農水署會勘紀錄過所後再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2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案 由	建請公所先行於福興光電場區，興建百姓公廟，以收容無主骨骸。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350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5 月 2 日永鄉社字第 1130006420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建請本所先行於福興光電場區興建百姓公廟以收容無主骨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本所原依「彰化縣永靖鄉第六公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遷葬整地計畫標租案」與中租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契約，由該公司興建合法百姓公祠，安奉第六公墓起掘之無主骨骸。嗣後，因該公司迄今未完成百姓公祠興建及地方居民反對意見，經 113 年 1 月 27 日辦理福興村公民意見調查結果，終止與中租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約。本案因尚有契約及法律爭議，本所俟法律及契約效果確定後，視財政情況研議辦理。)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 案 人	代表 陳俊安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劉育勝 邱垂梓
案 由	民眾陳情，目前龍脈公所處理方式為覆蓋抑草蓆，但遇強風時部份抑草蓆遭風掀起，有礙觀瞻及影響民眾出入安全，建請公所針對該部份做妥適之處理。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350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5 月 6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6421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提案第 1 號，本鄉產業園區周邊(龍脈)環境整理覆蓋抑制草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本案 112 年度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周邊(龍脈)環境整理案，於 113 年 3 月 8 日竣工，本案工程保固 1 年，倘有抑制草蓆掀起本所將請廠商妥處。)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2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 案 人	副主席 黃玉雪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小芬 詹勳英 詹 尉 吳國隆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公所發放各鄰鄰長含有職稱及姓名之背心，以利民眾識別。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350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5 月 1 日永鄉民字第 1130006422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建請公所發放各鄰鄰長含有職稱及姓名之背心，以利民眾識別一案，因本年度未編列相關經費，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視財源情形研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3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 案 人	代表 詹勳英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公所於第一公墓設置環保金鑪，以改善空汙並兼顧民俗信仰傳統，為環保儘一份心力。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350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5 月 2 日永鄉社字第 1130006423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建請公所於第一公墓設置環保金鑪以改善空汙並兼顧民俗信仰傳統案，將視本所財政狀況研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4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代表 劉育勝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詹 尉 邱垂梓 吳國隆 詹曜維 陳俊安 陳天能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龍脈環境改善，提升地區綠化量和景觀美化。有效運用綠美化作業，可增加觀光遊憩場所，並為因應未來可能面臨之人潮，建議增設廁所，改變整體環境景觀，以免有愧苗木之鄉之名。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350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5 月 9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6424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提案第 4 號，提升本鄉產業園區周邊(龍脈)綠美化及增設廁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旨案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周邊(龍脈) 綠美化及增設廁所案，本所將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5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代表 黃小芬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玉雪 詹勳英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 由	建請公所於永豐路至永興路一段 103 巷 156 弄之間及永興路一段 103 巷 176 弄至永興路一段 103 巷 240 弄之間新設路燈，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350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5 月 3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06425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建請公所於永豐路至永興路一段 103 巷 156 弄之間及永興路一段 103 巷 176 弄至永興路一段 103 巷 240 弄之間新設路燈，以維護用路人安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本所已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會同黃小芬代表至現場會勘，本案經評估後，本所計畫先行在永豐路至永興路一段 103 巷 156 弄之間及永興路一段 103 巷 176 弄至永興路一段 103 巷 240 弄之間各新設路燈 1 盞，共計新設路燈 2 盞。另外是否再增設路燈，日後視現場狀況及財源研議辦理。)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臨時動議提案第 1 號	類 別	主計類
動 議 人	主席 林致安	附 議 人	與會代表全體附議
案 由	建請公所動用第二預備金時，必須代表會通過後再行運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350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5 月 7 日永鄉主字第 1130006426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動支第二預備金議決案核復如說明三，請查照。(說明如下：考量雖有法已授權由行政機關核准後動支，無需提請立法機關先行同意。事後仍須送請立法機關審議，惟為基於府會和諧將參照貴會決議精神，於動支第二預備金前善盡溝通後再行動支。)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六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代 表 提 案	主 席 提 案	公 所 提 案	合 計	提 案 人 別	件 數 類 別
					行 政
2		2	4		民 政
	1 (臨時動議)		1 (臨時動議)		財 政、主 計
2	2	2	6		建 設
					農 業
1			1		社 政
					人 事
					幼 兒 園
					民政、環保(清潔隊)
					備 註

